



联合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1年6月7日至7月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请回收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关于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

(a) 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以及大会第 58/1 B 和 73/271 号决议审查 2022-2024 年期间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c)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向统计司提交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致认为，从理论上讲，这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衡量标准；

(d)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具备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e) 建议大会促请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f) 决定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在其第八十二届会议上联合通报情况，讨论为解决不一致问题和核实汇款数据所作的努力；

(g) 建议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h) 决定采用市面汇率(但委员会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i) 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j) 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

(k) 指出可将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一种替代办法；

(l) 指出，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

(m) 审议了将新数据应用于当前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问题，并将结果列入供参考；

(n)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要素，会费委员会：

(a) 决定，以下构想并不是一个合理的备选办法，即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因为这没有解决不连贯问题，而只是改变了会员国遭遇不连贯问题的门槛值；

(b) 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c)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变动和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委员会回顾过去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并提交切合实际的多年付款计划。

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金融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在 2022-2024 年期间对罗马教廷 0.001% 和巴勒斯坦国 0.011% 的名义分摊率适用 50% 的统一年费；

(b) 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第八十二届会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7
二. 职权范围		7
三.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7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8
1. 对国民收入作可比估算的要素		8
2. 宽减措施		13
3. 比额表的限额		22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3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23
2. 每年重新计算		25
3. 尽快将 2020 年和 2021 年指标纳入比额表编制方法		26
C. 统计资料		26
1. 人口		27
2. 外债		27
3. 国民总收入		27
4. 换算率		27
D.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9
四. 多年付款计划		39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39
A. 豁免请求		39
1. 中非共和国		40
2. 科摩罗		41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2
4. 索马里		42
六. 其他事项		43
A. 非会员国摊款		43
B. 会员国诉请改变摊款		44
C.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45

D. 会费实收情况	45
E.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45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5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6
H. 下届会议日期	46

附件

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情况汇总表	47
二. 联合国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49
三.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53
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54
五. 审查已采用的 2019-2021 年比额表与 2021 年 6 月机算比额表之间的比额变动	55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十一届会议，采用了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混合模式。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向所有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仍在遭受痛苦的人表示声援。
2. 以下成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赛义德·亚乌尔·阿里、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迈克尔·霍尔奇、田志善、瓦季姆·拉普京、罗伯特·恩盖·穆莱、小泽俊朗、托尼斯·萨尔、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布雷特·谢弗尔、乌戈·塞西和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以下成员以虚拟方式出席了会议：谢赫·蒂迪亚内·德梅、戈登·埃克斯利、林山和史蒂文·汤利。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支持混合模式会议所作努力。

二. 职权范围

5.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包括：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大会第 46/221 B、48/223 C、53/36 D、54/237 C 和 D、55/5 B 和 D、57/4 B、58/1 A 和 B、59/1 A 和 B、60/237、61/2、61/237、64/248、67/238、70/245 和 73/271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
6.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45 的简要记录(A/C.5/75/SR.2)；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6 次和第 18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75/PV.16 和 A/75/PV.18)；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75/382)。

三.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7. 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此后在编制嗣后六个周期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这些要素。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 58/1 B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审查今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也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8.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在通过最新分摊比额表时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注意到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请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审议会员国提交的上诉中可

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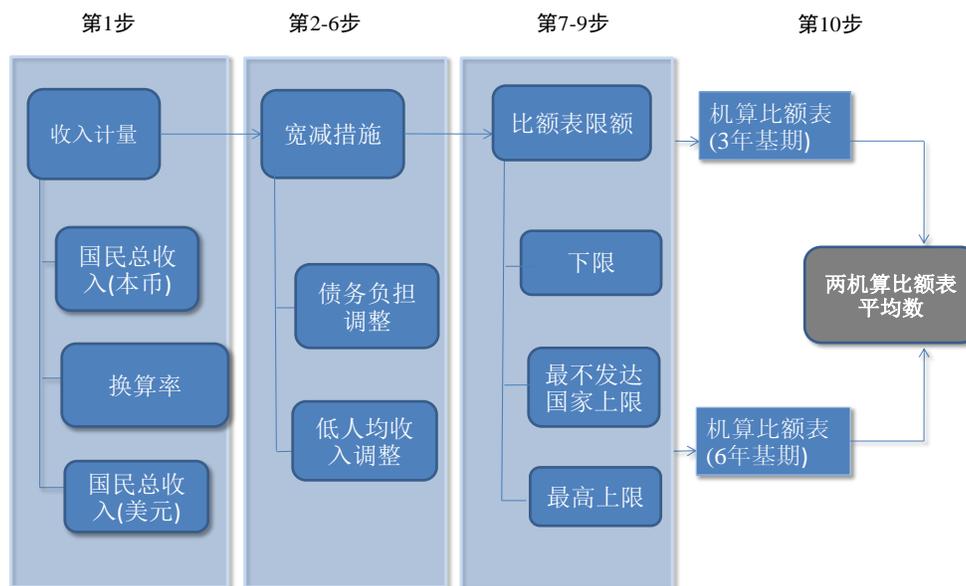
9. 会费委员会根据上述任务规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比额表方法各项要素，审查结果载于 A/74/11 号报告。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5 的简要记录后注意到，大会最近没有就编制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向其提供任何指导。

10.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查了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11. 委员会回顾，编制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变(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回顾，编制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 2001-2003 年期间相同的方法。下图概述了编制比额表所采用的现行方法。该方法详见附件二。在没有任何大会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其成员提出的替代办法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一览表



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第 58/1 B 和 73/271 号决议所载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可比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3.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收入计量办法，并于 1995 年商定，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是理论上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

加上经常转移净额(见 A/49/897)。不过,工作组认为,用可支配国民总收入编制分摊比额表在当时不切实际,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14.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会员国数目	132	131	127	120	110	90
这些会员国按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缴款的百分比	97.5	97.4	97.3	96.2	95.0	84.2

15. 委员会注意到,汇款(包括个人转移)对计量一国支付能力非常重要。根据对最新数据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约三分之一的会员国没有提供 2014-2019 年期间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这一数据缺口仍相当大。虽然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近年来有所改善,但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及时提供这类数据。到 2021 年 6 月,已有 132 个会员国有 2014 年数据;然而,2019 年就只有 90 个会员国的数据。由于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较低,委员会认为用该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尚不可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审查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可能来源。

16. 应委员会的要求,统计司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数据列示了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并将其与会员国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比较。一些成员感到关切的是,因来源不同,所提交的关于债务和汇款的数据不一致,这给可比性和准确性造成了疑问。委员会二十多年来一直争取按照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将可支配国民总收入纳入比额表,因为比额表需要改进的数据。为了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委员会鼓励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统计司尽一切努力统一数据,并呼吁会员国向每个组织提交一致的数据。委员会决定请这些机构的代表在其第八十二届会议上联合通报情况,讨论为解决不一致问题和核实数据所作的努力。

17. 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以现有的关于国民总收入的最新、全面、可比数据为基础。

18. 委员会回顾,2008 年,统计委员会采用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汇编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不过,委员会过去曾对那些依照较新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与那些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之间国民账户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如下表所示,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因此这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越来越小。委员会注意到,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能力。委员会欣见依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数目持续增加,并强调其余 5 个会员国必须及时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

体系并据此报告数据。仍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在 2021 年更新比额表中占 0.154 个比额表点数。

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占 2019 年会员国国民 总收入总额百分比	占 2019 年会员国 人口总额百分比
2012	156	98.0	92.6
2013	163	98.1	93.9
2014	167	98.9	94.8
2015	172	99.1	95.7
2016	176	99.2	96.0
2017	183	99.4	97.2
2018	183	99.4	97.2
2019	188	99.6	97.9
2020	188	99.6	97.9

19. 统计司向委员会介绍了预计将于 2025 年通过的国民账户体系。

20.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可得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这些数据是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最及时数据。¹ 一些会员国提交数据仍严重滞后，因此，会员国正式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其他官方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会员国出版物的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还需要列入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6 月，统计司须编制 38 个会员国的 2019 年国民总收入估计数，而 2018 年有 13 个国家，2014 年仅有 4 个国家。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获得官方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数据，已用作估算的基础依据。

国民总收入数据资料来源(2021 年 6 月)

年份	直接提交的国民 账户调查表	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世界银行	其他 ^a	估计数	共计
2014	149	34	6	4	193
2015	147	36	5	5	193
2016	145	38	5	5	193
2017	134	46	5	8	193
2018	127	49	4	13	193
2019	105	46	4	38	193

^a 统计局、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中央/区域银行。

¹ 根据数据及时性的统计标准，预计某一参考期的数据将在下个期间结束前提供(如 2019 年的数据将在 2020 年底之前报告)。

2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对现有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审查,包括审查对会员国最初提交数据的事后修订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来经会员国修订的数据所获结果有时与核定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先提供了临时估计数,随后又提供了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会员国只能公布国民账户统计的临时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量临时估计数在以后几年中往往被大幅修订。委员会认为,最近期数据的修订幅度可能很大。

22. 经过对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进行审查后,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集的局限性,为在及时性、可核查性、可比性之间达成平衡进行了权衡取舍。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局限性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包括一些会员国提交国民账户数据延误、后来提交的大幅修订、必须列入的估计数的数量以及仍有五个会员国在按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大会在其第 73/271 号决议中通过分摊比额表时,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使用的数据集的局限性。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支持统计司支持国家一级的统计工作,并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为落实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加强协调、宣传和供资。

23.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向统计司提交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致认为,理论上这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衡量标准;

(c)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具备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d) 建议大会促请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e) 决定请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的代表在其第八十二届会议上联合通报情况,讨论为解决不一致问题和核实汇款数据所作的努力。

(b) 换算率

24. 需要用换算率将会员国提供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美元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年均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5.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用于将用本币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数额的汇率(换算率),是每个会员国的货币主管当局提供给基金组织并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年平均市面汇率。基金组织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可指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任何一种:(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

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的所有这三种汇率均被视为市面汇率。

26. 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无法从该出版物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统计司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度平均数。确定这些汇率主要是为了会计核算目的，这些汇率适用于与一国货币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官方交易。汇率的形式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27.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过市面汇率(见附件三)，但如果使用市面汇率会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就采用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在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查明哪些市面汇率造成了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从而确定可否以其他适当换算率取而代之。系统标准的逐步适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28. 委员会回顾，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化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都只能作为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的参照点。

2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编制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来确定需要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取代的市面汇率。委员会再次探讨了完善系统性标准的各种方法，如改变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系数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这两个参数的门槛值变动区间。委员会还采用了移动平均数这一统计计量，以便在对各国国民总收入进行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一些变通方法，包括采用汇率的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或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平均数。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平均数外，改变两个参数门槛值的变动区间以及对现有数据适用三年和六年汇率平均数等方法并没有提高结果的可靠性，目前拟定的系统性标准仍是一项总体有效的工具，可以帮助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需要进行额外审查。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研究系统性标准。

30. 委员会建议，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31.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指定基期的平均数。委员会回顾，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对 2001-2003 年比额表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这是在赞成较短基期者和赞成较长基期者之间达成的折中做法。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此后，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32. 委员会回顾，在以往的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替代办法，即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额表，而不是

对每个基期运算，得出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与现行办法相比，资料显示在点数分布上有一些差异。一些成员表示，反映三年和六年基期的平均数是更加简便的技术手段，而且不会改变现行方法。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依照大会通过第 55/5 B 号决议以来一直采用的方法，继续计算两个比额表，然后再求取平均数。

33.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减少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能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

34. 委员会注意到，基期的选择对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结果有重大影响。而一旦选定基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由于目前的做法沿用已久，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上已经实现这些目标。

35. 委员会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2. 宽减措施

36.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a	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b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吸收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6-2018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2019-2021	0.720	9.647	10.367	130	28.589	18.942	3 920	32 862	10 440
2021 年更新 ^{c,d}	0.755	9.433	10.188	131	35.739	26.306	4 770	42 582	10 944
2001-2003 年以来的增长率 ^e	-3.9	11.5	10.2	-0.8	92.4	159.9	329.0	81.8	125.6

^a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b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c 2021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1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4-2019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d 市面汇率(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e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21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37.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成员想知道可否以某种方式改进现有的比额表编制方法，以重点向最没有能力缴款的会员国提供宽减，然后由缴款能力最强的会员国承担这些宽减和任何其他所需调整的全部负担。虽然简要审查了实施这一提议的一些基本可能性，但这些成员认为，对这一构想的进一步审议最好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非比额表编制年份进行。一些成员表示持保留意见，并指出，人均收入低于会员国人均收入平均数的会员国支付能力有限，不应被排除在上述提议之外。

(a) **债务负担调整**

38. 委员会回顾，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无力对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结果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因此引入了债务负担调整，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名义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使用 2014-2019 年的更新统计数据，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755 个百分点。总共会有 122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39. 一些成员指出，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是为了向被认定为“受外债影响特别严重”的会员国提供宽减(见 A/42/11，第 21 段)，然而目前，债务负担调整适用于未被世界银行归类为高收入经济体的各国的所有债务。此外，这些成员指出，在近几年分摊比额表中，债务负担调整提供的大部分宽减被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获得，其中包括提供大量外部贷款的国家。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百分点)	债务负担调整 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门槛值 (美元)
2001-2003	0.786	112	9 412
2004-2006	0.796	109	9 322
2007-2009	0.711	103	9 443
2010-2012	0.598	133	10 701
2013-2015	0.545	129	11 868
2016-2018	0.588	122	12 490
2019-2021	0.720	122	12 514
2021 年更新 ^{a, b}	0.755	122	12 362

^a “2021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1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4-2019 年期间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40.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期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各年有所不同。

41. 委员会回顾，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摘要载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见 [A/43/11](#)，第 11-21 段)。近些年来，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会员国的数据，而现在有 121 个会员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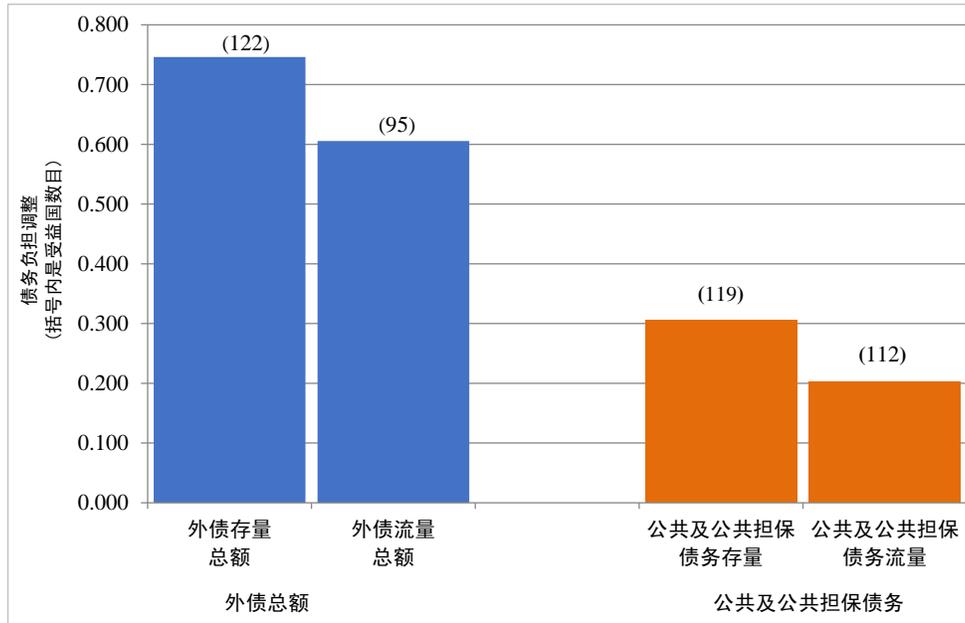
4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现行方法，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1 个会员国，还有另外 12 个会员国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其中五个会员国根据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了债务数据。在接受债务负担调整的 126 个会员国中，四个会员国没有受益，因为这些国家各自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在经债务调整后的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高于其国民总收入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会员国，一些受下限调整影响，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指出，在从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些会员国取得数据方面存在空白，影响到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的能力。

43.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或者，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在编制 1998-2000 年比额表时，使用了一年的债务流量数据(见附件一)。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指出，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同意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额数据，而不是根据债务存量的比例(见 [A/50/11/Add.2](#)，第 41 段)。

44. 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1 个会员国 2014-2019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向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设定的高收入经济体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2019 年，该门槛值为 12 53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14-2019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10.1 年。

45. 因此，可使用现有数据，解决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两个问题，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下图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六年为基期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使用 2021 年 6 月数据更新)



46.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委员会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目的进行了讨论。一些成员提出，如果调整的目的是提供宽减，那么这项调整应适用于债务负担沉重或在支付能力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的会员国。但是，如果债务负担调整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支付能力，那么这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统计司指出，仍然无法从单一数据来源获得现成的所有会员国的外债统计，现有数据也没有可比性。

47. 其他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他们指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调整额正在增加。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8. 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数据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 and 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他们还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国际收支和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49. 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长期无力偿债，因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这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因其反映了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50.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在技术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改善的基础上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状。如果认为偿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种观点也支持考虑实际偿付情况的做法。这些成员还表示，如果继续使用债务存量法，那么更新偿付期(在1986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假定偿付期为八年)可大大改进这一办法。这将使债务存量更加接近当前的经济现状。

51. 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反驳当前编制方法想当然把所有债务视作负担的臆断。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

52.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确定债务负担调整是基于(a) 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是按照(b) 债务存量法还是债务流量法进行，无法获得数据已不再是一个因素。目前已可获得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数据。

53. 一些成员表示，债务负担调整已不再能够达到其最初目的，因为这项调整没有重点为最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宽减。从债务负担调整中受益最多的会员国通常是世界银行界定的中等收入国家。从技术角度看，这些成员认为现行方法存在严重缺陷而且不再符合经济现状，这意味着债务负担调整的宽减额不准确，并且扭曲了总体比额表以及个别会员国应得的债务负担调整水平。这些成员认为，如果债务负担调整不能与经济现状相一致，那么宁可将这项调整从编制方法中删除。此外，一些成员指出，一些中高收入国家在拥有大量债务存量的同时也提供大量外部贷款，对这些国家而言，债务负担调整应按净额计算。然而，根据统计司提供的信息，目前可获得的数据不足，无法以可比较的方式确定按照现行方法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的各会员国的债务净额。有成员建议，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与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的代表联合通报情况时，也应讨论为解决不一致之处和核实债务数据所作的努力(见上文第23(e)段)。

54.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55. 委员会注意到，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用于第一份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须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而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基本要素。

56. 这一调整有两个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参数，一个是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梯度。1979年之前，调整数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然而自该年起，调整数额改为只重新分配给超过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会员国。自1995-1997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

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在 80%，详见附件一。

57. 如果使用 2014-2019 年最新统计数据，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9.433 个百分点。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8.457	132	4 851
2004-2006	8.627	130	5 097
2007-2009	9.287	132	5 630
2010-2012	9.564	134	6 988
2013-2015	9.598	130	8 647
2016-2018	10.132	131	10 186
2019-2021	9.647	130	10 440
2021 年更新 ^{a, b}	9.433	131	10 944

^a “2021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1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4-2019 年期间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58. 委员会审查了有关总体低人均收入调整在该项调整各受益国之间分配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显示，大多数受益国获得的调整不到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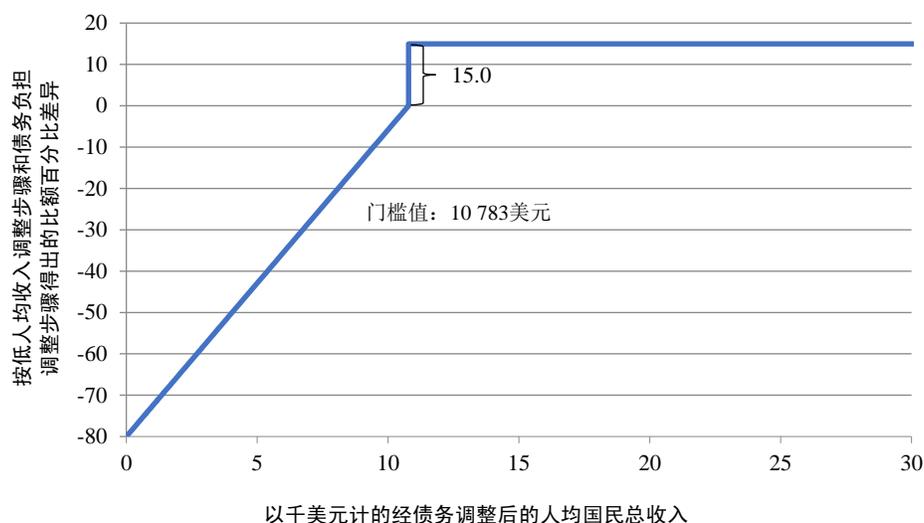
对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点数再分配情况的分析(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总数	受益最多的国家(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0.1)		
			>2.5	0.1 和 2.5 之间	<0.1
2001-2003	8.457	132	1	15	116
2004-2006	8.627	130	1	14	115
2007-2009	9.287	132	1	14	117
2010-2012	9.564	134	1	16	117
2013-2015	9.598	130	1	14	115
2016-2018	10.132	131	1	15	115
2019-2021	9.647	130	1	14	115
2021 年更新	9.433	131	0	17	114

5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使用最新统计数据，审查了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现行计算办法。下图显示了以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与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关系。在梯度为 80% 的情况下，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从 80% 到零不等，经债务调整后的

人均国民总收入越接近门槛值，相应的调整幅度越小。如下图所示，对所有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使其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统一增加 15.0%。这种不连贯性的幅度正在扩大，明显影响到跨越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会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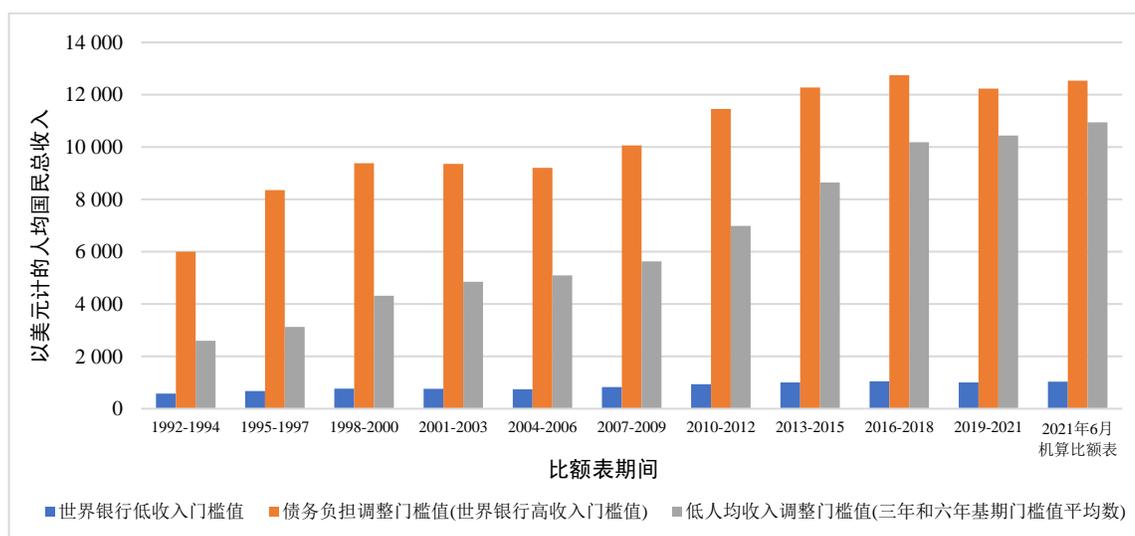
以经债务负担调整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与经债务负担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关系(为便于说明而采用六年基期，因而门槛值为 10 783 美元)



60.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根据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结果，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仍然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而增加，获得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量历来不同，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获得任何调整，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而买单。他们还指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再分配的规模在缩小。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来设定门槛值，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的门槛值反映了经济现状，是确定低人均收入的可靠依据。他们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增加。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需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责任。

61. 另一些成员则表示，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目前的设计将门槛值定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反而是向数目大得多的会员国、包括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会员国提供十分普遍且规模可观的宽减。目前的门槛值是 10 783 美元(六年基期)，而世界银行划分低收入国家的标准是 1 020 美元。他们指出，在目前获得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的 133 个国家中，有 106 个是中等收入国家。他们还指出，就总计再分配点数而言，49 个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获得了三分之二以上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这些成员因此支持采用其他更为适当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定义，将宽减重点放在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上。

银行低收入门槛值、债务负担调整门槛值和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演变情况



62. 委员会回顾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替代办法，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替代办法概述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或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定义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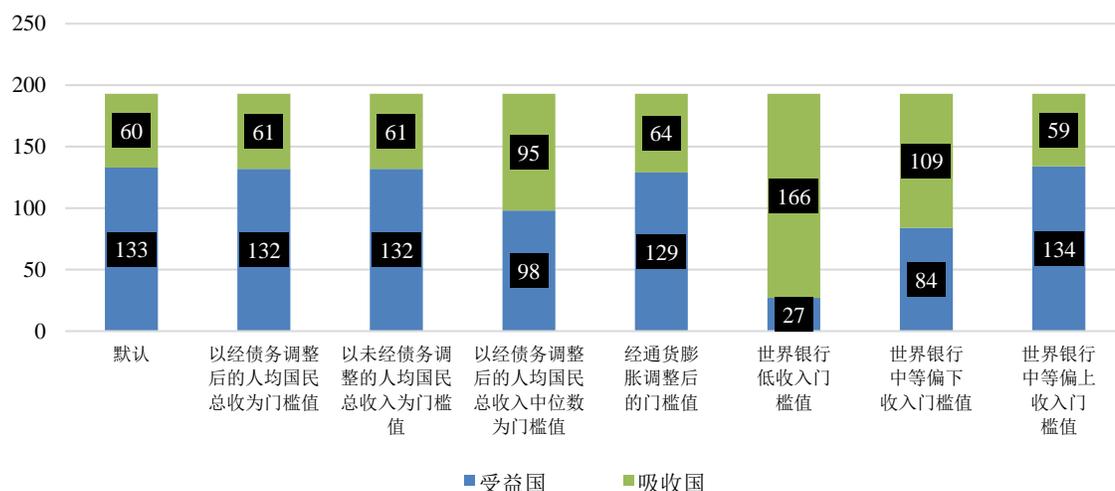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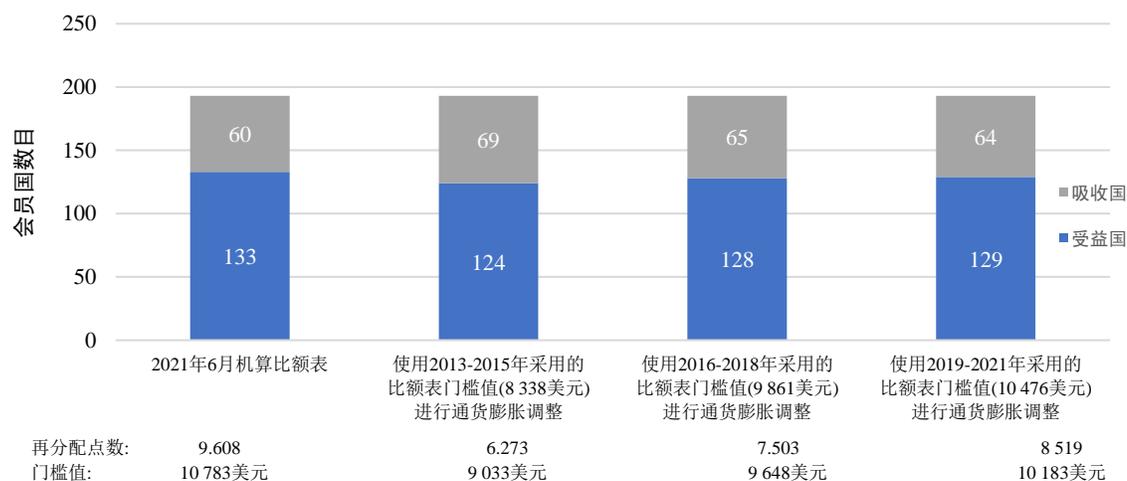
(c) 门槛值可调整为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计算。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 inconsistency 问题，即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时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门槛值可按实值设定一个初始固定数额，如 10 000 美元，类似于 1948 年至 1973 年使用的 1 000 美元的固定门槛值。未来可根据通货膨胀情况对 10 000 美元这一数额作出调整；

(e)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改变调整额的分配方式加以解决(调整额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下文 B.1(b)节进一步阐述这些建议；

(f) 考虑到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一项新的建议，即采用较低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但只在被世界银行归入高收入国家类别的国家中进行再分配。这将使一批中等收入国家既不从宽减措施中获益，也不吸收宽减措施产生的比额点数。下文 B.1(b)节进一步阐述这些建议。

不同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比较情况(六年基期)



63. 委员会过去曾商定, 可将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方法所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作为确定门槛值的一种替代办法。委员会指出, 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按照这一替代办法, 利用 2012-2017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 再分配点数的大小会改变, 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4. 委员会还曾商定, 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 而不是按比额表基期的当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 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但可根据世界通货膨胀率予以更新, 使其实值长期不变。按照这一办法, 一国本身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位置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按照这一替代办法, 利用 2012-2017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和 2019-2021 年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 再分配点数的大小会改变, 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5.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66.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降至 0.001%。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把 16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9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根据对 2014-2019 年最新统计数据的分析指出，有 16 个会员国被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8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67.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为 2021 年经常预算各分摊 28 926 美元。委员会认为，0.001%的下限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切实可行的最低会费。

68.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b) 上限

69.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决定。

70. 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为 0.010%。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对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7 个适用了这一上限。采用 2014-2019 年最新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190 点。应当指出，赤道几内亚于 2017 年 6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瓦努阿图于 2020 年 12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71. 如附件一所述，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上限比率已从 25%降至 22%。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6.565。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各比额表期间按 22%最高上限步骤得出的比额总量变化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按最高上限步骤得出的再分配点数
2001-2003	8.166
2004-2006	12.329
2007-2009	11.907
2010-2012	8.965
2013-2015	5.622
2016-2018	3.938
2019-2021	5.260
2021 年更新 ^{a, b}	6.565

^a “2021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21 年 6 月可获得的 2014-2019 年期间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7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a)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

73. 委员会回顾，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委员会还回顾，1986-199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有限额办法，这限制了会员国面临的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减。但是，由于限额办法操作复杂，其本身就造成扭曲，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1)和委员会以往各份报告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74.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75. 按照现行编制方法，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采用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的比额表的方法，这会让从下限上调的国家在两个不同比额表之间的比率变动幅度减小。委员会在讨论后回顾，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是小数点后四位数的比额表也会导致面临从下限上调前景的会员国的分摊比额增加，并指出下限所涉数额很小，应该在所有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范围内。

76. 委员会利用 2014-2019 年期间最新的统计数据，研究了分摊率大幅变动的会员国的情况。根据最新数据和应用经核定的 2019-2021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得出的分摊率载于本报告第三.D 节。此外，附件五提供了汇总资料，说明相对于 2019-2021 年核定比额表，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比额表之间变动情况，包括关于基本因素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一样，许多变动涉及到以下情况：国民总收入与世界平均数相比出现相对增长、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随着时间推移修订过去的官方数据、接近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执行新的国民账户体系标准。

77.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把六年基期纳入现行编制方法是一个自动缓解办法，抵消了更近年份中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突然大幅上升的影响。

78. 一些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将在比额表期间的各年实现逐步变动，从而提供一定程度的缓解。

(b) 不连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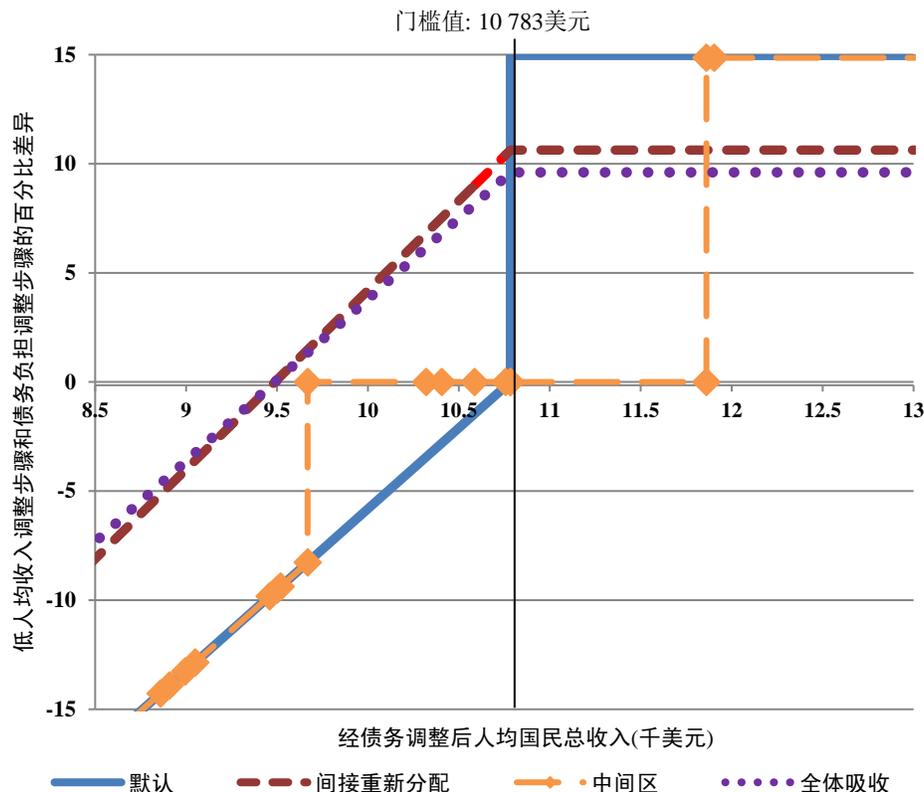
79. 在本届会议讨论不连贯问题时，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当一个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引发的不连贯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将不再获得宽减，而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面临调升。因此，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贯数额将是该会员国作为旧比额表受益者获得的宽减额，加上作为新比额表的吸收者而承担的增加额(15%)。1979 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

体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因此，除了受上、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了调整产生的负担。这一办法减轻了调整对向上越过门槛值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出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80.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包括：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重新分配”，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委员会决定，以下构想并不是一个合理的备选方案，即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因为这没有解决不连贯问题，而只是改变了使会员国产生不连贯问题的门槛值。这些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的效果反映在下图中。

81. 一些成员对实行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这些成员指出，在现行方法中加入六年基期为解决不连贯问题提供了一些自动减缓措施。其他成员指出，在不同比额表中持续存在与会员国跨越门槛值有关的问题，并由此导致分摊额大幅波动，因为这些国家要么获得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要么吸收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的费用，而上述备选方案将解决这一问题。

采用不同方法解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不连贯问题的效果(六年基期)



82.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83. 每年重新计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可得到的最新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以 2016-2018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为例，其基期分别为 2008-2013 年和 2011-2013 年，2014 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 2008 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取代 2011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新计算的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将对 2017 年比额表作相应调整。2018 年比额表也将作同样调整，以 2015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的 2009 年数据和三年基期中的 2012 年数据。

84.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表的提议。

8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讨论当前全球大流行病对会员国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以及这种影响将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在更新的分摊比额表中。成员们注意到，2022-2024 年更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基期不包括 2020 年或 2021 年，因此没有考虑到这一流行病的影响。有成员建议，反映大流行病影响的一种方式每年定期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这将确保使用最新的经济数据来更新比额表。不过，同以往一样，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86. 虽然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很多成员认为这并非最佳方案。这些成员回顾说，委员会过去曾多次审议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点，但发现每年重新计算的缺点相当大。因此，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

87. 这些成员认为，目前的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旨在减轻经济危机最严重的影响，包括当前全球大流行病造成的影响的宽减措施。这场大流行病显然对所有会员国都有很大影响，因此，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不太可能导致比额表发生重大变化，因为分摊比额的最大决定因素是一个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相对份额，而不是其国民总收入的绝对值。

88. 每年重新计算还需要由大会每年核定一次分摊比额表，并对维持和平摊款的时间和频率进行可能的改动，恐会影响到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流动性状况。这些成员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对一些会员国编制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他们还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89.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因为每年都将按可得到的最新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也将更好地与联合国拟议年度预算保持一致。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字量以及一些会员国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他们指

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能够考虑到新的可得到的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以及各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

90. 每年重新计算的主要潜在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始终用前两年的数据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每年至少发布两次(1月和7月，最多6个月)；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动的相应影响；行政后果(例如额外的摊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更新的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最新可得(审查比额表时不可得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有关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的决定，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91.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3. 尽快将 2020 年和 2021 年指标纳入比额表编制方法

92.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有成员提出了尽快将 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指标纳入编制方法的意见。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支持保留现行的三年分摊比额表制度，建议由于 COVID-19 引起的非常情况，可能有必要作为一次性的非常措施，在 2023 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这将意味着采用一个两年比额表，然后再采用三年比额表。还有成员提出另一种意见，即保留现行的三年分摊比额表制度将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纳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济指标，应避免一次性的非常措施。

C. 统计资料

93. 委员会面前有 2014-2019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和参与的非会员国的综合数据库提供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以本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和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和偿付总额以及以美元表示的人均收入计量。以本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各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委员会直接联系了未提交对调查表的完整答复的国家，如有必要，统计司根据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收集数据或编制估计数。

94. 委员会注意到，使用相关数据对于避免编制比额表时出现扭曲十分重要。委员会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特别关注那些表明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或扭曲的美元计值结果。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为指导，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作为编制比额表的依据，并使用最新的可用数字。

1. 人口

95. 2014-2019 年期间的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取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的《世界人口前景：2019 年订正本》，并视需要以其中未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的估计数作为补充。

2. 外债

96. 外债总额和本金偿付额的相关资料大多取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所涉会员国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高收入经济体门槛值，2019 年该门槛值为 12 536 美元。对于低于这一门槛值且债务数据不可得或未纳入世界银行数据库的会员国，则直接联系并要求其提供必要数据。委员会注意到，在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的分摊比率处于下限水平，因此债务数据的缺乏不产生实际差别。对于没有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委员会使用了在编制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过程中使用的前几年债务数据(如可得)。

97. 债务总存量包括政府及政府担保的长期债务、无担保私人长期债务、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利用额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还本额是债务总流量(还包括付款、债务净流动和转让、利息支付)的一部分，包括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债务的利息收付已列为原始收入的一部分，将其加到国内总产值上，以得出国民总收入。

3. 国民总收入

98. 委员会审查了每个会员国 2014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主要国民账户总额和相关统计数据。统计司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和(或)负责公布国民账户统计资料的机构发送国民账户调查表，国民总收入数据主要取自各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99. 委员会注意到，与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数据相比，其已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17-2019 年期间的资料，在若干情况下，还包括经修订的 2011-2013 年期间的资料。数据中包括对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数据的修订，以及用新获得的官方数据替代用于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的估计数。

4. 换算率

100.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在这种做法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情况下，则使用了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一般而言，将本国货币换算为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每个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度平均市面汇率。这些汇率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发布。委员会回顾，基金组织的该出版物包含该基金使用的三种

汇率，出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所有三种汇率均视为市面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初步数据库计算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见附件三)。

101. 委员会采用了也曾用于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的系统化标准来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替换为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该系统化标准的说明见附件四。委员会以对每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为依据，对该标准确定的所有国家进行了一次广泛审查。在评估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是否介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的 0.67 倍和 1.5 倍之间，以及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否介于所有会员国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 0.80 倍和 1.20 倍之间后，委员会确定安哥拉、南苏丹、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能要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

102. 可能由于采用固定汇率，一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并未反映该国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回顾，在审查这些国家的情况时，为编制 2019-2021 年比额表，委员会决定对缅甸 2011 年和 2012 年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2013-2016 年使用市面汇率，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委员会研究了 2011-2016 年间每年市面汇率对这两个国家收入的影响。

103. 对于 2022-2024 年比额表期间，委员会考虑对南苏丹、苏丹、苏里南、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况适用替代换算率。根据现行系统化标准确定可能应审查这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以确定是否需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

104. 分析结果显示：

(a) 使用市面汇率的三年移动平均数时，所有五个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仍在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界限之外；

(b) 使用修正换算系数时，只有苏丹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被调至该指数界限之内；

(c) 使用市面汇率的六年移动平均数时，南苏丹和苏里南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均被调至该指数的界限之内；

(d) 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时，只有苏里南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被调至该指数界限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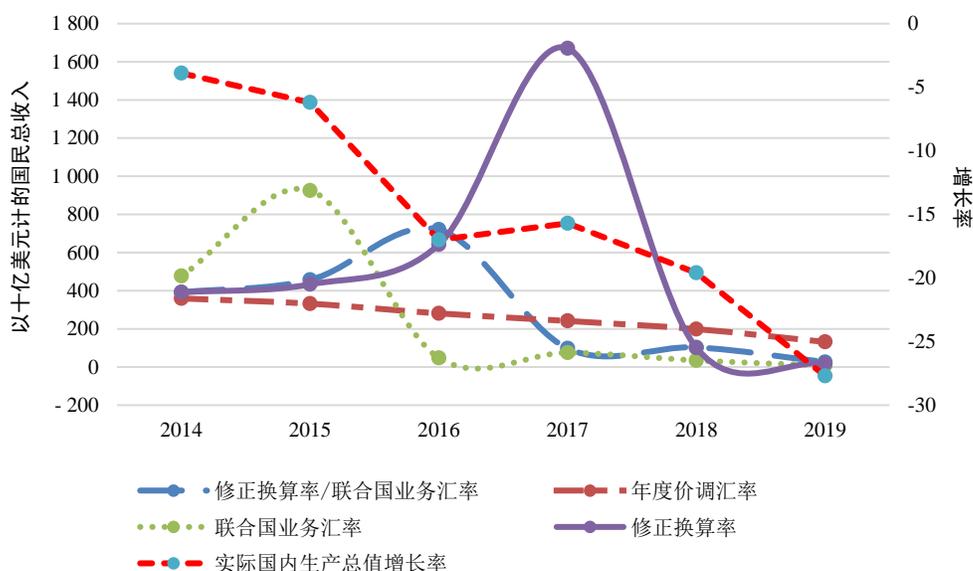
(e) 使用价调汇率换算系数时，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被调至该指数界限之内，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除外；

(f) 使用年度价调汇率换算系数时，所有五个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均被调至该指数界限之内。

105. 委员会从统计司获悉,在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下,联合国业务汇率是唯一可能的替代办法;没有认定任何会员国采用的是固定汇率。

106. 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使用的各种备选换算率。鉴于采用(基金组织报告的)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收入存在扭曲,委员会商定,应使用替代换算率。委员会考虑了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选项。委员会又考虑了使用修正换算率的选项。修正换算率是改进的价调汇率,可对基期任何一年的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以市面汇率为基础,并根据一国通货膨胀率与按照联合国会员国计算的世界经济通货膨胀率(国际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下图显示采用不同汇率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总收入换算成美元数的影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不同汇率的影响



107. 委员会在审查所有现有备选方案后得出结论,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合适的方案是 2014-2016 年采用修正换算率,2017-2019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D.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108. 为了能够确定在计算 2022-2024 年比额表时纳入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影响,包括上文所述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在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所采用的方法中应用新数据的问题。结果如下所示,以供参考。

30/66 根据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方法对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进行的逐步调整

参数

统计基期	2017-2019 年(三年基期)和 2014-2019 年(六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例外: 用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修正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2019 年))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1 105 美元(三年基期)和 10 783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收入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	阿富汗 ^a	0.007	0.023	0.023	0.005	0.005	0.005	0.006	-0.001	-14.3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7	0.016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
3	阿尔及利亚	0.138	0.207	0.209	0.104	0.104	0.105	0.109	-0.029	-21.0
4	安道尔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0	0.0
5	安哥拉 ^a	0.010	0.122	0.115	0.050	0.050	0.010	0.010	0.00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7	阿根廷	0.915	0.645	0.616	0.661	0.661	0.662	0.719	-0.196	-21.4
8	亚美尼亚	0.007	0.015	0.014	0.006	0.006	0.006	0.007	0.000	0.0
9	澳大利亚	2.210	1.614	1.634	1.875	1.875	1.879	2.111	-0.099	-4.5
10	奥地利	0.677	0.519	0.525	0.603	0.603	0.604	0.679	0.002	0.3
11	阿塞拜疆	0.049	0.056	0.054	0.028	0.028	0.029	0.030	-0.019	-38.8
12	巴哈马	0.018	0.015	0.015	0.017	0.017	0.017	0.019	0.001	5.6
13	巴林	0.050	0.041	0.042	0.048	0.048	0.048	0.054	0.004	8.0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340	0.337	0.110	0.110	0.010	0.010	0.000	0.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8	0.001	14.3
16	白俄罗斯	0.049	0.070	0.065	0.040	0.040	0.040	0.041	-0.008	-16.3
17	比利时	0.821	0.633	0.641	0.736	0.736	0.737	0.828	0.007	0.9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9	贝宁 ^a	0.003	0.016	0.016	0.004	0.004	0.004	0.005	0.002	66.7
20	不丹 ^a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45	0.043	0.019	0.019	0.019	0.019	0.003	18.8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23	0.021	0.012	0.012	0.012	0.012	0.000	0.0
23	博茨瓦纳	0.014	0.020	0.020	0.014	0.014	0.014	0.015	0.001	7.1
24	巴西	2.948	2.328	2.271	1.935	1.935	1.938	2.013	-0.935	-31.7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16	0.016	0.019	0.019	0.019	0.021	-0.004	-16.0
26	保加利亚	0.046	0.075	0.069	0.054	0.054	0.054	0.056	0.010	21.7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3	0.017	0.01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28 布隆迪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0 柬埔寨 ^a	0.006	0.026	0.024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6.7
31 喀麦隆	0.013	0.043	0.042	0.013	0.013	0.013	0.013	0.000	0.0
32 加拿大	2.734	2.010	2.034	2.334	2.334	2.339	2.628	-0.106	-3.9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4 乍得 ^a	0.004	0.013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35 智利	0.407	0.321	0.325	0.373	0.373	0.374	0.420	0.013	3.2
36 中国	12.005	16.687	16.606	14.662	14.660	14.688	15.254	3.249	27.1
37 哥伦比亚	0.288	0.381	0.366	0.237	0.237	0.237	0.246	-0.042	-14.6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9 刚果	0.006	0.014	0.01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40 哥斯达黎加	0.062	0.070	0.066	0.066	0.066	0.066	0.069	0.007	11.3
41 科特迪瓦	0.013	0.063	0.061	0.021	0.021	0.022	0.022	0.009	69.2
42 克罗地亚	0.077	0.069	0.070	0.080	0.080	0.081	0.091	0.014	18.2
43 古巴	0.080	0.115	0.114	0.091	0.091	0.091	0.095	0.015	18.8
44 塞浦路斯	0.036	0.027	0.028	0.032	0.032	0.032	0.036	0.000	0.0
45 捷克	0.311	0.260	0.263	0.302	0.302	0.303	0.340	0.029	9.3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21	0.02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10	0.050	0.050	0.012	0.012	0.010	0.010	0.000	0.0
48 丹麦	0.554	0.423	0.428	0.491	0.491	0.492	0.553	-0.001	-0.2
49 吉布提 ^a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94	0.090	0.064	0.064	0.064	0.067	0.014	26.4
52 厄瓜多尔	0.080	0.124	0.119	0.074	0.074	0.074	0.077	-0.003	-3.8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53 埃及	0.186	0.340	0.330	0.134	0.134	0.134	0.139	-0.047	-25.3
54 萨尔瓦多	0.012	0.029	0.027	0.012	0.012	0.012	0.013	0.001	8.3
55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4	0.014	0.012	0.012	0.012	0.012	-0.004	-25.0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7 爱沙尼亚	0.039	0.034	0.034	0.039	0.039	0.039	0.044	0.005	12.8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59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104	0.102	0.026	0.026	0.010	0.010	0.000	0.0
60 斐济	0.003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61 芬兰	0.421	0.319	0.323	0.371	0.371	0.371	0.417	-0.004	-1.0
62 法国	4.427	3.302	3.341	3.836	3.835	3.842	4.318	-0.109	-2.5
63 加蓬	0.015	0.018	0.017	0.012	0.012	0.012	0.013	-0.002	-13.3
64 冈比亚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65 格鲁吉亚	0.008	0.020	0.01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
66 德国	6.090	4.674	4.730	5.429	5.428	5.439	6.111	0.021	0.3
67 加纳	0.015	0.072	0.069	0.024	0.024	0.024	0.024	0.009	60.0
68 希腊	0.366	0.248	0.251	0.288	0.288	0.289	0.325	-0.041	-11.2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70 危地马拉	0.036	0.084	0.081	0.040	0.040	0.040	0.041	0.005	13.9
71 几内亚 ^a	0.003	0.013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72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73 圭亚那	0.002	0.006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100.0
74 海地 ^a	0.003	0.018	0.018	0.005	0.005	0.005	0.006	0.003	100.0
75 洪都拉斯	0.009	0.026	0.025	0.009	0.009	0.009	0.009	0.000	0.0
76 匈牙利	0.206	0.175	0.177	0.203	0.203	0.203	0.228	0.022	10.7
77 冰岛	0.028	0.028	0.028	0.032	0.032	0.032	0.036	0.008	28.6
78 印度	0.834	3.048	3.005	1.004	1.004	1.005	1.044	0.210	25.2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79 印度尼西亚	0.543	1.190	1.149	0.527	0.527	0.528	0.549	0.006	1.1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67	0.573	0.357	0.357	0.357	0.371	-0.027	-6.8
81 伊拉克	0.129	0.232	0.222	0.123	0.123	0.123	0.128	-0.001	-0.8
82 爱尔兰	0.371	0.336	0.340	0.390	0.390	0.391	0.439	0.068	18.3
83 以色列	0.490	0.429	0.434	0.499	0.499	0.500	0.561	0.071	14.5
84 意大利	3.307	2.439	2.468	2.833	2.833	2.838	3.189	-0.118	-3.6
85 牙买加	0.008	0.018	0.015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
86 日本	8.564	6.144	6.217	7.136	7.135	7.149	8.033	-0.531	-6.2
87 约旦	0.021	0.049	0.045	0.022	0.022	0.022	0.022	0.001	4.8
88 哈萨克斯坦	0.178	0.191	0.169	0.128	0.128	0.128	0.133	-0.045	-25.3
89 肯尼亚	0.024	0.097	0.094	0.029	0.029	0.029	0.030	0.006	25.0
90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1 科威特	0.252	0.179	0.181	0.208	0.208	0.208	0.234	-0.018	-7.1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5	0.020	0.018	0.006	0.006	0.006	0.007	0.002	40.0
94 拉脱维亚	0.047	0.038	0.039	0.044	0.044	0.045	0.050	0.003	6.4
95 黎巴嫩	0.047	0.063	0.053	0.035	0.035	0.035	0.036	-0.011	-23.4
96 莱索托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7 利比里亚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8 利比亚	0.030	0.033	0.034	0.017	0.017	0.017	0.018	-0.012	-40.0
9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10	0.001	11.1
100 立陶宛	0.071	0.059	0.059	0.068	0.068	0.068	0.077	0.006	8.5
101 卢森堡	0.067	0.052	0.053	0.060	0.060	0.061	0.068	0.001	1.5
102 马达加斯加 ^a	0.004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03 马拉维 ^a	0.002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04 马来西亚	0.341	0.398	0.369	0.335	0.335	0.335	0.348	0.007	2.1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06 马里 ^a	0.004	0.019	0.01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25.0
107 马耳他	0.017	0.015	0.015	0.017	0.017	0.017	0.019	0.002	11.8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09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1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0.017	0.018	0.018	0.018	0.019	0.008	72.7
111 墨西哥	1.292	1.424	1.372	1.174	1.174	1.176	1.221	-0.071	-5.5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13 摩纳哥	0.011	0.008	0.008	0.010	0.010	0.010	0.011	0.000	0.0
114 蒙古	0.005	0.014	0.009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20.0
115 黑山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16 摩洛哥	0.055	0.134	0.128	0.053	0.053	0.053	0.055	0.000	0.0
117 莫桑比克 ^a	0.004	0.017	0.015	0.003	0.003	0.003	0.004	0.000	0.0
118 缅甸 ^a	0.010	0.079	0.078	0.022	0.022	0.010	0.010	0.000	0.0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15	0.015	0.008	0.008	0.008	0.009	0.000	0.0
12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21 尼泊尔 ^a	0.007	0.038	0.037	0.011	0.011	0.010	0.010	0.003	42.9
122 荷兰	1.356	1.053	1.066	1.224	1.223	1.226	1.377	0.021	1.5
123 新西兰	0.291	0.237	0.239	0.275	0.275	0.275	0.309	0.018	6.2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15	0.013	0.004	0.004	0.004	0.005	0.000	0.0
125 尼日尔 ^a	0.002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50.0
126 尼日利亚	0.250	0.494	0.493	0.175	0.175	0.175	0.182	-0.068	-27.2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14	0.01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0	0.0
128 挪威	0.754	0.519	0.526	0.603	0.603	0.604	0.679	-0.075	-9.9
129 阿曼	0.115	0.085	0.086	0.099	0.099	0.099	0.111	-0.004	-3.5
130 巴基斯坦	0.115	0.370	0.361	0.110	0.110	0.110	0.114	-0.001	-0.9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31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32 巴拿马	0.045	0.069	0.070	0.080	0.080	0.080	0.090	0.045	100.0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28	0.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00	0.0
134 巴拉圭	0.016	0.045	0.043	0.025	0.025	0.025	0.026	0.010	62.5
135 秘鲁	0.152	0.247	0.240	0.157	0.157	0.157	0.163	0.011	7.2
136 菲律宾	0.205	0.455	0.449	0.204	0.204	0.204	0.212	0.007	3.4
137 波兰	0.802	0.640	0.648	0.744	0.744	0.745	0.837	0.035	4.4
138 葡萄牙	0.350	0.270	0.273	0.314	0.313	0.314	0.353	0.003	0.9
139 卡塔尔	0.282	0.206	0.208	0.239	0.239	0.239	0.269	-0.013	-4.6
140 大韩民国	2.267	1.968	1.992	2.286	2.286	2.290	2.574	0.307	13.5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3	0.01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2	66.7
142 罗马尼亚	0.198	0.265	0.269	0.287	0.287	0.287	0.312	0.114	57.6
143 俄罗斯联邦	2.405	1.914	1.861	1.794	1.794	1.797	1.866	-0.539	-22.4
144 卢旺达 ^a	0.003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100.0
146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100.0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1 沙特阿拉伯	1.172	0.905	0.916	1.052	1.051	1.053	1.184	0.012	1.0
152 塞内加尔 ^a	0.007	0.025	0.024	0.007	0.007	0.007	0.007	0.000	0.0
153 塞尔维亚	0.028	0.054	0.049	0.031	0.031	0.031	0.032	0.004	14.3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55 塞拉利昂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6 新加坡	0.485	0.386	0.390	0.448	0.448	0.449	0.504	0.019	3.9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57 斯洛伐克	0.153	0.119	0.120	0.138	0.138	0.138	0.155	0.002	1.3
15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60	0.061	0.070	0.070	0.070	0.079	0.003	3.9
159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60 索马里 ^a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61 南非	0.272	0.408	0.387	0.234	0.234	0.235	0.244	-0.028	-10.3
162 南苏丹 ^a	0.006	0.006	0.006	0.001	0.001	0.001	0.002	-0.004	-66.7
163 西班牙	2.146	1.632	1.652	1.896	1.896	1.899	2.134	-0.012	-0.6
164 斯里兰卡	0.044	0.100	0.093	0.043	0.043	0.043	0.045	0.001	2.3
165 苏丹 ^a	0.010	0.074	0.072	0.022	0.022	0.010	0.010	0.000	0.0
166 苏里南	0.005	0.005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40.0
167 瑞典	0.906	0.666	0.674	0.774	0.774	0.775	0.871	-0.035	-3.9
168 瑞士	1.151	0.867	0.877	1.007	1.007	1.009	1.134	-0.017	-1.5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28	0.02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2	-18.2
170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171 泰国	0.307	0.553	0.534	0.353	0.353	0.354	0.368	0.061	19.9
172 东帝汶 ^a	0.002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0.0
173 多哥 ^a	0.002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28	0.028	0.033	0.033	0.033	0.037	-0.003	-7.5
176 突尼斯	0.025	0.048	0.043	0.018	0.018	0.018	0.019	-0.006	-24.0
177 土耳其	1.371	0.978	0.923	0.812	0.812	0.813	0.845	-0.526	-38.4
17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7	0.047	0.033	0.033	0.033	0.034	0.001	3.0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0 乌干达 ^a	0.008	0.039	0.038	0.010	0.010	0.010	0.010	0.002	25.0
181 乌克兰	0.057	0.155	0.138	0.053	0.053	0.054	0.056	-0.001	-1.8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485	0.491	0.564	0.564	0.565	0.635	0.019	3.1

会员国	2019-2021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差异	与2019-2021年 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3.346	3.386	3.887	3.886	3.894	4.375	-0.192	-4.2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10	0.067	0.065	0.018	0.018	0.010	0.010	0.000	0.0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4.550	24.841	28.514	28.510	28.565	22.000	0.000	0.0
186 乌拉圭	0.087	0.071	0.071	0.082	0.082	0.082	0.092	0.005	5.7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77	0.075	0.026	0.026	0.026	0.027	-0.005	-15.6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230	0.207	0.168	0.168	0.169	0.175	-0.553	-76.0
190 越南	0.077	0.263	0.251	0.090	0.090	0.090	0.093	0.016	20.8
191 也门 ^a	0.010	0.029	0.028	0.007	0.007	0.007	0.008	-0.002	-20.02
192 赞比亚 ^a	0.009	0.029	0.02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1	-11.1
193 津巴布韦	0.005	0.024	0.02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2	4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四. 多年付款计划

109. 多年付款计划是一个未来付款时间表，目的是在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消除缴纳分摊会费方面的欠款。

110.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另见 A/57/11, 第 17-23 段), 大会第 74/1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111.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6/70)。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唯一一项多年付款计划已于 2009 年到期, 一直未更新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本组织会费的会员国都没有当期的多年付款计划。

112. 委员会回顾过去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 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 制定并提交切合实际的多年付款计划。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113. 委员会回顾,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为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114. 委员会回顾, 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 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 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 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 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 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 大会第 75/2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 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 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115. 委员会注意到, 大会主席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提前收到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豁免请求。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 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金融指标, 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116.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五份豁免请求。不过, 在会议期间, 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付款, 这减少了该国应缴的欠款。委员会指出,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支付了不再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所需的最低款额(见下文五.A 节)。

A. 豁免请求

117. 委员会收到的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四项豁免请求概列如下。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期间收到的缴款共计(美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应缴会费(美元)
中非共和国	2	—	31 076	138 409
科摩罗	29	27	539 691	980 6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4	20	999 423	938 902
索马里	29	20	77 653	1 517 630

118. 委员会在审查这四份豁免请求时，确认了有关会员国的困难处境。委员会肯定一些国家多年来在一些情况下为部分支付会费所作的巨大努力。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决定从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期间开始，将下限比率从 0.01% 降至 0.001%。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会员国应缴未缴的累积会费大部分来自 1998 年以前期间。然而，一些委员指出，其他处于类似处境的会员国已缴纳会费，没有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

119. 尽管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许多会员国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做出了非凡的努力。一些委员指出，少数几个会员国多年来一直得到考虑，可以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委员会指出，会费方法是为了考虑支付能力的变化，通过使用三年和六年基期来平滑国民收入的突然变动。因此，第十九条的豁免是要在特殊情况下才给予。委员会对四个会员国中有三个在过去 20 年里每年都获得豁免表示关切，但也注意到这些国家过去几年一直在缴纳高于年度摊款的数额。一些委员强调了目前自愿签订的多年付款计划的价值，认为这是会员国减少欠款和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的有用工具。为鼓励会员国解决欠款问题，一些委员认为，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取系统办法，在就《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提出建议时将多年付款计划作为一个关键因素加以考虑。另一些委员表示，大会可以要求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每年支付超过当期摊款的款额，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并与秘书处合作制定并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解决其欠款问题。

1. 中非共和国

120. 委员会面前有 2021 年 5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1 年 5 月 19 日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21. 中非共和国在其书面陈述中表示，武装团体占领了该国很大一部分地区，并在选举后袭击了该国首都和其他主要城市，损害了国民经济。COVID-19 大流行疫情也是个中缘由之一。

122. 中非共和国在口头陈述中提醒委员会注意该国自 2012 年以来的持续危机，并指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存在就是证据。中非

共和国表示在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曾两次试图将资金转给联合国，但均未成功，并提供了单据来证实这一说法。中非共和国表示，选举紧张局势及 2021 年 1 月对爱国者变革联盟武装团体的袭击行动，再加上导致全国关闭的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推迟了国家银行业务的恢复。

12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非共和国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累计应缴会费为 138 409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29 395 美元。中非共和国最近一次缴款 30 744 美元是 2020 年 6 月收到的。委员会回顾，中非共和国以前曾作出巨大努力，尽管该国处境艰难，但在过去曾成功解决其欠款问题。

1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临时代办表示，中非共和国政府将再次尝试转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必要的资金。

12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中非共和国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2. 科摩罗

126. 委员会面前有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1 年 4 月 28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127.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群岛第二波 COVID-19 疫情在 2021 年 1 月底达到了顶峰。这进一步加剧了仍在从 2019 年 4 月摧毁科摩罗的气旋“肯尼斯”中复苏的经济。国家应对 COVID-19 疫情及缓解疫情影响的措施，如社交距离措施、宵禁、边境封锁和限制国际旅行等，导致经济收缩至-0.9%。这对出口、服务和旅游部门造成了重大影响，导致投资率下降，从 2019 年的 10.5%下降到 2020 年的 1.8%。政府还增加了与 COVID-19 危机有关的公共支出，导致预算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2.1%增加到 2020 年的 3.6%。科摩罗表示该国政府致力于解决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争取通过每年支付 33 000 美元定期减少欠款。

12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情况的资料。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地形，科摩罗是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影响的国家之一，超过一半的人口生活在面临风险的地区。科摩罗的政治局势仍然是一个挑战，并影响了人道主义和其他活动。政府各部委资金欠缺，人手不足。由于 COVID-19 疫情，需要优先为卫生部提供资金，这是一个极其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获得可接受的医疗设施和疫苗覆盖率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获得的水平低于可接受的水平。联合国各实体在该国的存在有限，要从其他地点办事处获得支持。

129.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980 646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71 632 美元。科摩罗最近一次的缴款 40 000 美元是 2020 年 8 月收到的。并且自 2012 年以来，每年都会收到付款。委员会欢迎这些年度

付款，这表明科摩罗致力于减少其欠款。一些委员注意到，该国已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多年，但尚未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以在合理时间框架内解决欠款问题。委员会强烈敦促科摩罗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

13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1. 委员会面前有 2021 年 5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1 年 5 月 2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3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强调，该国国土面积小、地理位置封闭并严重依赖外部援助，这些因素导致该国经济极易受到各种灾害的影响。

13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 67%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经济高度依赖外部援助和基本粮食进口，该国本已脆弱的处境因全球 COVID-19 疫情而进一步恶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债务不断增加，加上全球总需求特别是外部旅游需求的萎缩，也对该国的国际旅游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其结果是非居民的内部消费减少，这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的其他部门。对收入、失业、通胀和公共财政的负面影响显而易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长期拖欠外债，目前正与债权国合作，以解决外债问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容易受到洪水、风暴潮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这些自然灾害对农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农业是该国最强劲的经济部门，出口产品有可可、咖啡和棕榈油。旅游业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的 20%，但事实证明，这不足以支撑整个经济的增长，而且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未来前景暗淡。

134.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 938 902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29 888 美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一次缴款 31 582 美元是 2020 年 7 月收到的。一些委员注意到，该国已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多年，但尚未更新其多年付款计划以在合理时间框架内解决欠款问题。委员会强烈敦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更新其多年付款计划，并修改条款。

13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4. 索马里

136. 委员会面前有 2021 年 5 月 1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21 年 5 月 7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口头陈述。

137.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索马里正在经历经济危机，COVID-19 大流行使危机进一步恶化。居住在海外的索马里国民也感受到了这种影响，具体体

现是从海外汇往索马里的汇款减少。持续存在的政治不稳定使本已严峻的局势雪上加霜。委员会还获悉，索马里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在明年认真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3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获悉，该国已为 2021 年的议会选举规划了道路。索马里过去几年在经济和财政改革方面取得了令人称道的进展，因此在 2020 年 3 月达到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决策点。2020 年和 2021 年，在若干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部分进展发生逆转。COVID-19 大流行、旷日持久的政治危机以及近期的干旱和蝗虫肆虐，导致汇款、国内财政收入和外国预算支持同时下滑。因此，自 2021 年 2 月以来，联邦政府一直有 600 万至 700 万美元的现金流赤字。在发展、人道主义和安全领域，索马里也仍然面临重大挑战。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是世界上最复杂和持续时间最长的紧急情况之一。预计超过 20% 的人口将面临更为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索马里是世界上营养不良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营养不良是该国儿童死亡的一个主要根本原因。境内流离失所者成为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重要来源。索马里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更强烈和更频繁的天气冲击摧毁着生命和生计。自 1990 年以来，索马里遭受了 30 多次气候相关灾害，这一数字是 1970 年至 1990 年间索马里遭受气候相关灾害数量的 3 倍。

139.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计应缴会费 1 517 630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1 408 616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5 月收到索马里缴纳的 35 024 美元。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该国已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若干年的豁免，但没有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解决欠费问题。委员会强烈敦促索马里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

14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六. 其他事项

A. 非会员国摊款

141.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4/197 B 号决议认可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充分参加联合国资助的某些活动的非会员国订正摊款程序的提议。这些程序涉及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以便确定一个定额年费百分比，根据国民收入数据适用于名义分摊比率，并适用于经常预算净分摊基数。

142. 在瑞士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只有一个非会员国——罗马教廷仍须遵守该程序。委员会在与罗马教廷协商后，建议大会将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名义分摊比率的 50%，并暂停对定额年费百分比的进一步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认可了这项建议。第 67/19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决定，适用于罗马教廷的同一程序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国。

143. 2019-2021 年期间，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均按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采用的名义分摊比率 50%的定额年费缴纳摊款。此期间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比率定为 0.001%，巴勒斯坦国的名义分摊比率定为 0.008%。

144. 一些成员注意到，根据现行程序，非会员国应缴会费额是使用经常预算分摊基数计算的，没有为其他基金(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周转基金)编列经费。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非会员国适用这些应缴会费额的理由是，虽然这些国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它们参与本组织的活动会产生费用，因此应该承担一定的财政责任。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这一理由不仅适用于经常预算，而且可以像以往就经常预算所做的那样，向非会员国收取其他基金的应缴会费。

145. 然而，其他成员强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需要保持这种区别，特别是在对本组织的分摊会费方面。他们提醒委员会，非会员国不能在安全理事会和包括会费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任职，并且没有根据《宪章》在设立、指导或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或周转基金的预算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这些成员认为，事实证明，现行长期以来采用的对非会员国收取正式预算外摊款的安排，是一种可接受、务实、行政效率高的可见手段，用于收缴与为其参与提供服务所涉有限额外会议和秘书处其他资源费用相称的适当额外摊款。

146. 根据现有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注意到，2022-2024 年期间将适用于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比率为 0.001%，适用于巴勒斯坦国的比率为 0.011%。

147. 委员会建议要求非会员国在 2022-2024 年期间按 50%的定额年费缴款，这将适用于罗马教廷 0.001%和巴勒斯坦国 0.011%的名义分摊比率。

B. 会员国诉请改变摊款

古巴

148. 委员会面前有古巴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信的案文，他在信中要求下调古巴 2022-2024 年期间的分摊率。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详细介绍了该国的情况。

149. 大使提供了 2014 年至 2019 年古巴经济表现的补充资料，强调在国内变数、以持续的全球经济危机为标志的国际环境、另一个会员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限制性措施的共同影响下，该国面临重重困境。此外，大使还强调，COVID-19 对古巴造成了非常负面的影响，在全球大流行疫情的打击下，按不变价格计算，该国国内生产总值估计将下降 11%。大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些与气候有关的事件，这些事件给古巴和古巴经济带来了重大损害。

150. 一些成员表示，委员会采用经大会核准的方法，该方法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

15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情况。虽然古巴强调 2019 年该国经济明显放缓，但委员会注意到，在六年基期基础上编制所有会员国的比额表，正是考虑到这种年

度波动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没有列入任何会员国 2022-2024 年比额表期间的数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2. 委员会面前有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审查伊朗里亚尔兑美元的汇率。

153.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请求，并得出结论认为，审议中基期适用的汇率未反映与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的一般标准相比国民收入的变化。将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用市面汇率。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2024 年期间的比额表将比 2019-2021 年期间下降 6.8%。

C.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154. 委员会注意到第 73/27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希望尽快有效处理这个问题。”一些成员认为，如果大会提出要求，委员会可以就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提供经验和意见。其他成员认为，再次表示提供协助是多余的，也是不可行的，因为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已经包含这一提议，大会也没有要求提供这种协助。

D. 会费实收情况

15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注意到，依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一个会员国——中非共和国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在大会没有表决权。此外，下列三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75/2 号决议获准参加大会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156.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欠款总额为 40 亿美元。这一数额高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 38 亿美元欠款。

E.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57. 大会依照其第 73/271 号决议第 17(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纳 2019、2020 和 2021 日历年的一部分会费。

158. 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以非美元货币缴纳的经常预算会费。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59.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为其工作提供的实务支助，特别是在 COVID-19 期间。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向委员会通报了第五委员会 2021 年审议其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尤其赞赏本届会议期间以电子格式提供文件和材料的做法，并敦促继续这一做法。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让其秘书处

和统计司保持支持委员会履行任务所需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赞赏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其根据第十九条审议豁免请求的工作提供的实务支助，但指出，委员会希望获得更多与支付能力有关的财务状况信息，特别是政府支出、政府收入、偿债、汇款和外汇储备方面的信息。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0.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委员会成员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探索途径，改进信息查阅和资料整理工作，包括向会员国在线提供委员会工作结果的资料。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可访问 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

161.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以混合方式举行，大多数成员前往纽约参加了面对面会议和虚拟会议。对于今后的届会，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持续为所有成员的参与提供支持和协助。

162.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咨询机构，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回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委员会主席提出。这些请求应在委员会会议前至少两周通过秘书处提出，以便成员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所有相关事实。

H. 下届会议日期

163. 委员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八十二届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情况汇总表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不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人均收入限度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1946-1947	1938-1940	按人均收入水平给予个别宽减		39.89	0.04			
1948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49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50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79	0.04			
(除略有调整外, 与 1949 年相同)								
1951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8.92	0.04			
1952	1945、1946 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6.90	0.04			
1953	1950-1951 年平均数	1 000	50	35.12	0.04			
1954	1950-195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5	1951-1953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6-1957 ^a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8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59-1961	1955-1957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62-1964	1957-1959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02	0.04			
1965-1967	1960-196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91	0.04			
1968-1970	1963-1965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7	0.04			
1971-1973	1966-1968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2	0.04			
1974-1976	1969-1971 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 ^a	1972-1974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	1969-1975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	1971-1977 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	1971-1980 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	1974-1983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89-1991	1977-1986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人均收入限度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不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1992-1994	1980-1989 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	1985-1992 年平均数和 1986-1992 年平均数的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3 055 和 3 198)	85	25.00	0.01	X	X	50%逐步取消
1998-2000 ^b	1990-1995 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318)	80	25.000	0.001	°	X ^d	全额逐步取消 ^e
2001-2003	采用 1996-1998 年和 1993-1998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957 和 4 797)	80	22.000	0.001	°	X ^f	
2004-2006	采用 1999-2001 年和 1996-2001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094 和 5 099)	80	22.000	0.001	°	X ^f	
2007-2009	采用 2002-2004 年和 1999-2004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849 和 5 518)	80	22.000	0.001	°	X ^f	
2010-2012	采用 2005-2007 年和 2002-2007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7 530 和 6 708)	80	22.000	0.001	°	X ^f	
2013-2015	采用 2008-2010 年和 2005-2010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8 956 和 8 338)	80	22.000	0.001	°	X ^f	
2016-2018	采用 2011-2013 年和 2008-2013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0 511 和 9 861)	80	22.000	0.001	°	X ^f	
2019-2021	采用 2014-2016 年和 2011-2016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0 403 和 10 476)	80	22.000	0.001	°	X ^f	

^a 1956 年至 1976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适用了按分摊率最高的会员国的人均分摊会费数确定的人均分摊会费最高限额。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28(XXIX)号决议取消了最高限额。

^b 收入计量从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c 这不是编制方法的具体部分，但在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 0.001% 以后，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可能会有所提高，但不会高于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d 使用 1998 年的债务流动数据和 1999-2000 年的债务存量数据计算。

^e 对受益于限额办法的适用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点数分配以 15% 为限。

^f 采用债务存量法计算。

附件二

联合国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14-2016 三年基期和 2011-2016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相应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终比额表。

2. 国民总收入相关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份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的国家及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各国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化标准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联合国业务汇率、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予以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GNI)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 平均数为:

$$\frac{1}{6} \left(\frac{\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则债务负担调整数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包括作为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的会员国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236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DBA),得出债务调整后的 GNI(GNI_{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_{债务调整后} 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403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476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_{债务调整后} 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 2 轨计算,即在摊

派调整数时不将上限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情况。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left(\frac{\text{GNI 总额}_{第1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第6年}}{\text{总人口}_{第1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第6年}} \right)$$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_{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1年}} + \dots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6年}})}{(\text{人口}_{第1年} + \dots + \text{人口}_{第6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会员国。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步中。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 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根据第 1 轨计算得出，即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终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14-2016 年)和六年基期(2011-2016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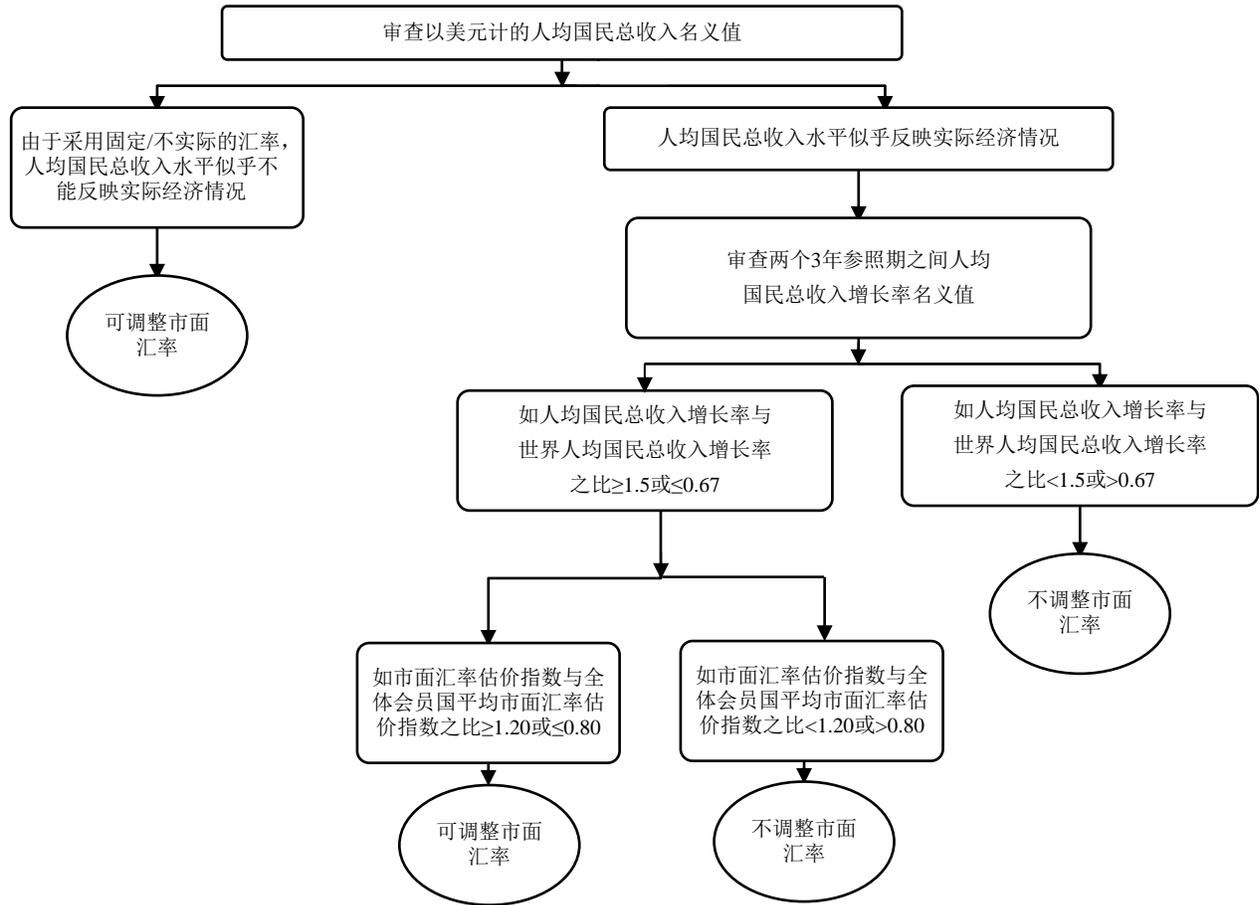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1. 一般而言，将各国本币换算成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各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平均汇率。这些汇率都发布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上。《国际金融统计》中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一国汇率的多重性。这三类分别是：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由当局(有时以灵活的方式)确定的官方汇率；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次级或三级汇率。
2. 官方汇率不仅包括经正式确定和(或)执行的汇率，根据定义，它还指由中央银行计算和(或)公布的参考汇率或指导汇率。此类汇率往往依据市面汇率计算得出，例如，依据某个特定观察期内银行同业市场交易汇率或银行同业及银行与客户混合交易所使用的汇率。公布的汇率用于指导市场参与者开展与政府的兑换交易(有时强制用于特定的兑换交易)，或用于此类交易的会计核算和海关估价。¹
3. 和基金组织一样，比额表编制方法中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系指三类年平均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4. 对于没有市面汇率可用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平均值。此种汇率主要是为会计核算而设立，适用于涉及相关货币的所有联合国官方交易。此种汇率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¹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16* (Washington, D.C., October 2016), p. 13.

附件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附件五

审查已采用的 2019-2021 年比额表与 2021 年 6 月机算比额表之间的比额变动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 年 比额	2021 年 6 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 年 6 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 至 2019 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 年期间说明 ^{b,c}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世界							10 944	2.1	3.0	-0.9		
阿富汗	0.007	0.006	-14.3	0.027	0.023	-15.2	520	-0.6	1.8	-2.4	3.3	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0.0	0.016	0.017	3.4	4 827	3.2	2.9	0.3	0.9	
阿尔及利亚	0.138	0.109	-21.0	0.240	0.207	-13.8	4 115	-3.3	2.3	-5.5	1.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安道尔	0.005	0.005	0.0	0.004	0.004	-7.6	39 961	-0.2	1.9	-2.1	0.7	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151	0.122	-19.1	3 352	-7.6	-0.1	-7.5	15.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6.4	15 435	5.9	4.4	1.4	1.4	
阿根廷	0.915	0.719	-21.4	0.751	0.645	-14.1	12 104	-5.2	-0.6	-4.6	37.2	该会员国降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亚美尼亚	0.007	0.007	0.0	0.015	0.015	0.6	4 225	3.4	4.5	-1.1	1.6	
澳大利亚	2.210	2.111	-4.5	1.751	1.614	-7.8	54 139	-1.7	2.2	-3.8	1.6	
奥地利	0.677	0.679	0.3	0.537	0.519	-3.2	48 581	0.6	1.7	-1.1	1.8	
阿塞拜疆	0.049	0.030	-38.8	0.074	0.056	-25.4	4 649	-7.0	0.8	-7.7	5.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巴哈马	0.018	0.019	5.6	0.014	0.015	5.1	31 623	4.3	1.7	2.5	2.5	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巴林	0.050	0.054	8.0	0.040	0.041	3.8	22 320	2.8	3.1	-0.2	-0.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269	0.340	26.6	1 759	11.7	7.1	4.3	5.7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巴巴多斯	0.007	0.008	14.3	0.006	0.006	4.1	16 857	2.1	0.8	1.3	1.3	
白俄罗斯	0.049	0.041	-16.3	0.079	0.070	-11.5	6 130	-2.6	0.4	-3.0	11.9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比利时	0.821	0.828	0.9	0.650	0.633	-2.6	45 806	0.4	1.7	-1.3	1.6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9	4 561	3.9	2.2	1.6	1.6	
贝宁	0.003	0.005	66.7	0.012	0.016	38.1	1 167	4.8	8.0	-3.1	-0.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3	7.3	2 886	6.3	5.6	0.6	3.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9	18.8	0.040	0.045	11.9	3 292	4.9	4.2	0.7	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0.0	0.023	0.023	-0.6	5 639	1.7	2.8	-1.1	1.8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博茨瓦纳	0.014	0.015	7.1	0.020	0.020	-0.8	7 290	3.5	2.8	0.7	4.9	
巴西	2.948	2.013	-31.7	2.752	2.328	-15.4	9 240	-4.5	-0.3	-4.2	6.0	该会员国降至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1	-16.0	0.020	0.016	-18.9	31 528	-4.8	0.0	-4.8	-3.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保加利亚	0.046	0.056	21.7	0.070	0.075	6.8	8 702	3.5	3.3	0.2	3.1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33.3	0.014	0.017	20.6	731	2.9	5.5	-2.4	0.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4	0.004	0.9	299	5.4	3.4	2.0	4.9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缩减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5	3 341	1.1	3.4	-2.1	0.7	
柬埔寨	0.006	0.007	16.7	0.021	0.026	22.5	1 340	10.0	7.1	2.8	2.9	
喀麦隆	0.013	0.013	0.0	0.042	0.043	4.1	1 445	3.2	4.6	-1.4	1.5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加拿大	2.734	2.628	-3.9	2.166	2.010	-7.2	45 138	-1.0	2.0	-2.9	1.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2	0.003	10.4	469	4.6	3.4	1.2	4.1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乍得	0.004	0.003	-25.0	0.016	0.013	-15.8	734	-3.3	0.8	-4.1	-1.3	分摊率接近下限。
智利	0.407	0.420	3.2	0.323	0.321	-0.5	14 326	0.1	1.9	-1.8	4.1	
中国	12.005	15.254	27.1	14.730	16.687	13.3	9 495	6.6	6.5	0.1	0.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哥伦比亚	0.288	0.246	-14.6	0.419	0.381	-8.9	6 419	-2.7	2.8	-5.4	3.9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2	0.001	-13.1	1 370	0.7	3.5	-2.7	0.1	
刚果	0.006	0.005	-16.7	0.016	0.014	-14.2	2 231	-6.0	-3.3	-2.8	0.1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9	11.3	0.065	0.070	6.4	11 588	3.9	3.3	0.5	3.3	
科特迪瓦	0.013	0.022	69.2	0.042	0.063	49.9	2 117	7.1	9.5	-2.2	0.6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克罗地亚	0.077	0.091	18.2	0.069	0.069	-0.2	13 714	0.7	2.4	-1.7	0.8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列为高收入经济体，不再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古巴	0.080	0.095	18.8	0.107	0.115	7.2	8 406	5.0	1.6	3.3	3.3	
塞浦路斯	0.036	0.036	0.0	0.029	0.027	-4.2	26 327	0.5	3.3	-2.7	0.1	
捷克	0.311	0.340	9.3	0.246	0.260	5.6	20 203	2.9	3.5	-0.6	2.1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0.006	0.005	-16.7	0.022	0.021	-5.8	673	-0.2	-0.6	0.4	1.8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46	0.050	10.4	508	6.4	5.4	0.9	11.2	
丹麦	0.554	0.553	-0.2	0.439	0.423	-3.5	60 992	0.3	2.5	-2.1	0.7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4	66.6	3 102	7.6	7.2	0.4	0.4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4	7 529	2.6	0.5	2.1	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67	26.4	0.084	0.094	12.3	7 369	6.0	6.2	-0.2	3.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厄瓜多尔	0.080	0.077	-3.8	0.125	0.124	-0.6	6 077	2.2	1.0	1.1	1.1	
埃及	0.186	0.139	-25.3	0.405	0.340	-16.0	2 898	2.3	4.5	-2.1	13.6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萨尔瓦多	0.012	0.013	8.3	0.028	0.029	2.1	3 751	3.4	2.2	1.2	1.2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2	-25.0	0.015	0.014	-8.4	8 802	-10.8	-5.9	-5.3	-2.5	该会员国降至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5	0.002	-54.4	588	0.2	2.8	-2.5	-2.8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爱沙尼亚	0.039	0.044	12.8	0.031	0.034	9.8	21 045	3.7	3.8	-0.1	2.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	0.005	0.005	7.2	3 631	-0.5	1.8	-2.2	4.6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082	0.104	28.1	806	12.4	8.5	3.6	11.6	
斐济	0.003	0.004	33.3	0.005	0.006	8.9	5 613	4.6	3.5	1.1	3.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
芬兰	0.421	0.417	-1.0	0.334	0.319	-4.4	47 863	-0.1	1.5	-1.6	1.3	
法国	4.427	4.318	-2.5	3.507	3.302	-5.8	40 724	-0.6	1.5	-2.0	0.8	
加蓬	0.015	0.013	-13.3	0.019	0.018	-5.5	7 176	-0.7	2.6	-3.2	-0.4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2	61.7	702	5.1	3.7	1.3	7.0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格鲁吉亚	0.008	0.008	0.0	0.019	0.020	1.8	4 047	0.5	4.2	-3.5	5.3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德国	6.090	6.111	0.3	4.823	4.674	-3.1	46 688	0.6	1.7	-1.1	1.7	
加纳	0.015	0.024	60.0	0.051	0.072	39.7	2 024	1.1	4.8	-3.5	13.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希腊	0.366	0.325	-11.2	0.290	0.248	-14.4	19 431	-2.5	0.7	-3.2	-0.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4.6	9 161	6.2	4.7	1.5	1.5	
危地马拉	0.036	0.041	13.9	0.077	0.084	8.8	4 087	6.4	3.6	2.8	2.4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几内亚	0.003	0.003	0.0	0.011	0.013	17.6	855	6.8	6.7	0.0	4.9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2	15.7	716	4.0	4.5	-0.5	2.4	
圭亚那	0.002	0.004	100.0	0.004	0.006	50.0	6 579	3.7	3.3	0.4	0.6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海地	0.003	0.006	100.0	0.011	0.018	63.3	1 352	-0.4	1.2	-1.6	10.8	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洪都拉斯	0.009	0.009	0.0	0.025	0.026	6.3	2 280	5.2	3.7	1.5	4.7	
匈牙利	0.206	0.228	10.7	0.163	0.175	7.1	14 849	3.2	4.1	-0.9	3.6	
冰岛	0.028	0.036	28.6	0.022	0.028	25.7	68 074	7.5	4.0	3.4	3.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印度	0.834	1.044	25.2	2.624	3.048	16.1	1 879	7.3	6.9	0.3	3.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印度尼西亚	0.543	0.549	1.1	1.185	1.190	0.4	3 710	3.5	5.0	-1.5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71	-6.8	0.596	0.567	-4.9	5 791	1.9	1.4	0.5	15.3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伊拉克	0.129	0.128	-0.8	0.230	0.232	1.0	5 094	0.8	4.1	-3.2	-3.0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爱尔兰	0.371	0.439	18.3	0.294	0.336	14.4	58 145	8.9	9.6	-0.6	2.3	
以色列	0.490	0.561	14.5	0.387	0.429	10.8	42 881	5.1	3.4	1.6	1.4	
意大利	3.307	3.189	-3.6	2.620	2.439	-6.9	33 275	-1.1	0.8	-1.9	0.9	
牙买加	0.008	0.008	0.0	0.018	0.018	-2.0	4 974	1.8	1.1	0.6	5.5	
日本	8.564	8.033	-6.2	6.789	6.144	-9.5	39 878	-0.3	0.8	-1.1	0.7	
约旦	0.021	0.022	4.8	0.046	0.049	6.3	4 176	4.4	2.3	2.0	2.0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哈萨克斯坦	0.178	0.133	-25.3	0.224	0.191	-14.8	8 687	-4.3	4.0	-8.0	7.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肯尼亚	0.024	0.030	25.0	0.079	0.097	22.2	1 589	9.6	5.6	3.8	6.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3	3 146	0.9	3.3	-2.4	3.1	
科威特	0.252	0.234	-7.1	0.200	0.179	-10.2	36 511	-4.2	0.1	-4.3	-3.2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9	0.009	5.0	1 212	3.2	4.2	-1.0	5.3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0.005	0.007	40.0	0.017	0.020	18.4	2 353	7.8	6.6	1.1	2.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
拉脱维亚	0.047	0.050	6.4	0.038	0.038	2.0	16 284	1.9	2.8	-0.9	2.0	
黎巴嫩	0.047	0.036	-23.4	0.062	0.063	2.4	7 734	2.2	-0.5	2.6	2.6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3	-12.5	1 284	0.0	0.6	-0.6	6.3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3	0.003	9.6	496	4.9	2.5	2.4	2.4	
利比亚	0.030	0.018	-40.0	0.044	0.033	-23.3	4 177	-11.1	-10.9	-0.1	1.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	11.1	0.007	0.008	18.6	175 387	1.0	2.2	-1.1	0.0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立陶宛	0.071	0.077	8.5	0.056	0.059	4.1	17 119	2.7	3.4	-0.7	2.2	
卢森堡	0.067	0.068	1.5	0.053	0.052	-1.9	72 351	2.4	3.4	-1.0	1.9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0.0	0.015	0.016	4.1	498	2.1	3.7	-1.5	7.0	
马拉维	0.002	0.002	0.0	0.008	0.008	6.9	379	7.2	4.4	2.6	15.7	
马来西亚	0.341	0.348	2.1	0.395	0.398	0.7	10 546	2.0	5.1	-2.9	1.6	
马尔代夫	0.004	0.004	0.0	0.005	0.005	9.2	8 993	9.4	6.5	2.7	2.8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马里	0.004	0.005	25.0	0.017	0.019	8.2	827	4.5	7.3	-2.6	0.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
马耳他	0.017	0.019	11.8	0.013	0.015	13.1	28 154	6.3	6.7	-0.4	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6.4	4 745	3.5	4.7	-1.1	-1.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	0.006	0.008	30.1	1 586	0.8	3.7	-2.8	0.5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毛里求斯	0.011	0.019	72.7	0.016	0.016	4.5	10 756	2.6	3.7	-1.0	1.4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列为高收入经济体，不再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该会员国升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墨西哥	1.292	1.221	-5.5	1.497	1.424	-4.9	9 410	-0.1	2.2	-2.2	4.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0	0.001	7.6	3 790	4.7	1.3	3.3	3.3	
摩纳哥	0.011	0.011	0.0	0.008	0.008	-1.6	179 842	2.1	4.2	-2.0	0.8	
蒙古	0.005	0.004	-20.0	0.014	0.014	-4.7	3 579	1.8	4.8	-2.9	6.6	
黑山	0.004	0.004	0.0	0.006	0.006	7.2	8 186	3.7	3.7	0.0	2.9	
摩洛哥	0.055	0.055	0.0	0.134	0.134	0.0	3 106	1.9	4.2	-2.2	0.0	
莫桑比克	0.004	0.004	0.0	0.019	0.017	-6.6	497	-1.7	4.6	-6.0	6.2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缅甸	0.010	0.010	0.0	0.081	0.079	-2.4	1 217	2.6	6.6	-3.7	4.4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纳米比亚	0.009	0.009	0.0	0.016	0.015	-4.0	5 131	0.7	1.6	-0.9	5.8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8.7	14 640	0.6	3.7	-3.0	2.4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列为高收入经济体，不再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该会员国升至三年和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尼泊尔	0.007	0.010	42.9	0.028	0.038	36.2	1 124	7.5	4.9	2.5	5.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荷兰	1.356	1.377	1.5	1.074	1.053	-1.9	51 157	0.6	2.1	-1.5	1.4	
新西兰	0.291	0.309	6.2	0.230	0.237	2.7	41 540	1.9	3.7	-1.8	1.8	
尼加拉瓜	0.005	0.005	0.0	0.015	0.015	-2.2	1 934	2.3	1.9	0.4	5.5	
尼日尔	0.002	0.003	50.0	0.010	0.014	45.4	532	4.0	5.9	-1.8	1.0	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尼日利亚	0.250	0.182	-27.2	0.609	0.494	-18.8	2 126	-1.5	2.0	-3.5	7.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北马其顿	0.007	0.007	0.0	0.014	0.014	1.5	5 464	2.7	2.9	-0.2	2.6	
挪威	0.754	0.679	-9.9	0.597	0.519	-13.1	80 972	-4.1	1.5	-5.6	1.0	
阿曼	0.115	0.111	-3.5	0.091	0.085	-6.8	15 021	-0.5	1.9	-2.4	-2.4	
巴基斯坦	0.115	0.114	-0.9	0.365	0.370	1.3	1 464	2.1	4.2	-2.0	4.6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6.6	16 550	3.0	1.4	1.7	1.7	
巴拿马	0.045	0.090	100.0	0.060	0.069	13.7	13 784	6.6	4.7	1.8	1.8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列为高收入经济体，不再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该会员国升至三年和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会员国	2014 至 2019 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已采用的 2019-2021 年 比额	2021 年 6 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 年 6 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2014-2019 年期间说明 ^{b,c}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0.0	0.028	0.028	-0.8	2 704	2.7	5.8	-2.9	4.0	
巴拉圭	0.016	0.026	62.5	0.035	0.045	29.1	5 423	-0.3	3.3	-3.5	2.6	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秘鲁	0.152	0.163	7.2	0.241	0.247	2.5	6 466	2.1	3.0	-0.9	2.7	
菲律宾	0.205	0.212	3.4	0.448	0.455	1.6	3 566	4.8	6.5	-1.6	1.7	
波兰	0.802	0.837	4.4	0.635	0.640	0.8	13 959	2.3	4.2	-1.9	1.3	
葡萄牙	0.350	0.353	0.9	0.277	0.270	-2.5	21 705	0.9	2.2	-1.3	1.6	
卡塔尔	0.282	0.269	-4.6	0.224	0.206	-8.0	62 442	-2.0	2.2	-4.2	-4.2	
大韩民国	2.267	2.574	13.5	1.794	1.968	9.7	31 875	3.1	2.8	0.3	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5	66.7	0.010	0.013	29.5	2 706	3.9	3.6	0.3	6.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罗马尼亚	0.198	0.312	57.6	0.241	0.265	10.2	11 205	4.6	4.5	0.1	4.2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列为高收入经济体，不再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会员国升至三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俄罗斯联邦	2.405	1.866	-22.4	2.194	1.914	-12.7	10 875	-5.0	0.8	-5.7	6.2	会员国降至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卢旺达	0.003	0.003	0.0	0.010	0.011	8.0	757	4.8	7.2	-2.2	3.3	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2	100.0	0.001	0.001	6.8	18 225	3.7	2.2	1.5	1.5	分摊率接近下限。
圣卢西亚	0.001	0.002	100.0	0.002	0.002	27.3	9 554	4.1	2.1	2.0	2.0	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6	7 281	2.3	1.3	0.9	0.9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5.7	4 076	1.7	2.6	-0.8	1.5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	0.002	0.002	-14.4	40 454	-2.4	-0.2	-2.2	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1.2	1 864	5.7	3.8	1.8	4.8	
沙特阿拉伯	1.172	1.184	1.0	0.928	0.905	-2.5	22 554	1.0	1.9	-0.9	-0.9	
塞内加尔	0.007	0.007	0.0	0.024	0.025	6.4	1 349	3.3	5.8	-2.4	0.4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塞尔维亚	0.028	0.032	14.3	0.051	0.054	5.3	6 343	1.0	2.4	-1.3	2.2	
塞舌尔	0.002	0.002	0.0	0.002	0.002	5.0	14 622	3.0	3.7	-0.7	1.9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5	0.005	-9.2	535	-2.9	0.0	-2.9	9.7	
新加坡	0.485	0.504	3.9	0.384	0.386	0.5	55 800	3.3	3.3	0.1	1.5	
斯洛伐克	0.153	0.155	1.3	0.121	0.119	-1.9	18 001	1.0	3.1	-2.0	0.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9	3.9	0.060	0.060	0.6	24 000	1.9	3.4	-1.5	1.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7.7	1 830	3.6	3.1	0.5	2.4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3.2	106	-1.3	2.7	-4.0	-0.2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南非	0.272	0.244	-10.3	0.433	0.408	-5.8	5 901	-0.7	1.0	-1.7	5.2	
南苏丹	0.006	0.002	-66.7	0.019	0.006	-66.9	481	-14.5	4.7	-18.3	58.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异常价格变动。分摊率接近下限。
西班牙	2.146	2.134	-0.6	1.700	1.632	-4.0	28 908	0.5	2.6	-2.1	0.8	
斯里兰卡	0.044	0.045	2.3	0.099	0.100	0.7	3 913	2.1	3.9	-1.8	3.7	
苏丹	0.010	0.010	0.0	0.081	0.074	-8.5	1 486	-9.5	4.3	-13.3	26.5	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异常价格变动。比额为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苏里南	0.005	0.003	-40.0	0.006	0.005	-21.6	6 598	-4.1	0.2	-4.2	9.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异常价格变动。分摊率接近下限。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瑞典	0.906	0.871	-3.9	0.718	0.666	-7.1	55 543	-1.6	2.5	-4.1	2.1	
瑞士	1.151	1.134	-1.5	0.912	0.867	-4.9	84 643	0.4	2.0	-1.5	-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09	-18.2	0.034	0.028	-17.5	1 341	3.0	-2.6	5.7	29.6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3	-25.0	0.013	0.011	-13.7	1 054	-0.3	7.8	-7.6	3.8	分摊率接近下限。
泰国	0.307	0.368	19.9	0.504	0.553	9.6	6 603	4.4	3.0	1.3	1.5	
东帝汶	0.002	0.001	-50.0	0.004	0.003	-28.0	2 001	6.3	3.8	2.4	2.4	分摊率接近下限。
多哥	0.002	0.002	0.0	0.006	0.008	26.1	842	5.5	7.5	-1.9	0.9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7.6	5 001	3.0	2.2	0.7	5.1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7	-7.5	0.031	0.028	-10.9	16 715	-2.7	-1.6	-1.1	-0.3	
突尼斯	0.025	0.019	-24.0	0.056	0.048	-15.2	3 429	-2.9	1.8	-4.6	5.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土耳其	1.371	0.845	-38.4	1.149	0.978	-14.9	9 935	-3.8	4.3	-7.7	10.7	该会员国降至三年和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4	3.0	0.046	0.047	1.9	6 704	2.4	7.0	-4.3	-0.9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2.8	6 506	4.0	5.9	-1.8	3.8	实施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乌干达	0.008	0.010	25.0	0.033	0.039	19.4	783	3.1	5.0	-1.7	4.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会员国	已采用的 2019-2021年 比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21年6月 机算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2014至2019年的年均百分比变动					2014-2019年期间说明 ^{b,c}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国家 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乌克兰	0.057	0.056	-1.8	0.162	0.155	-4.4	2 892	-2.9	-0.9	-1.9	1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35	3.1	0.487	0.485	-0.4	42 061	1.1	3.2	-2.0	-2.0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4.375	-4.2	3.616	3.346	-7.5	41 388	0.3	1.9	-1.6	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60	0.067	13.2	1 011	5.0	6.7	-1.6	4.5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0.0	23.575	24.550	4.1	62 368	4.2	2.5	1.7	1.7		
乌拉圭	0.087	0.092	5.7	0.069	0.071	3.1	16 984	0.3	2.0	-1.6	7.7	实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27	-15.6	0.086	0.077	-11.3	1 972	-2.9	6.1	-8.5	16.3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异常价格变动。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3.1	3 061	2.5	2.7	-0.2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175	-76.0	0.596	0.230	-61.5	6 382	-23.7	-15.4	-9.8	1 824.9	该会员国降至三年和六年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名义和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低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异常价格变动。	
越南	0.077	0.093	20.8	0.230	0.263	14.1	2 294	7.3	6.6	0.7	2.3		
也门	0.010	0.008	-20.0	0.037	0.029	-22.9	849	-5.4	-11.5	6.9	9.6		
赞比亚	0.009	0.008	-11.1	0.030	0.029	-3.0	1 422	-2.3	3.4	-5.5	9.2		
津巴布韦	0.005	0.007	40.0	0.020	0.024	24.6	1 413	2.0	1.0	1.0	1.0	分摊率接近下限。对国民账户数据进行了大幅修订。	

^a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是按现行价格计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得出。

^b 对于按照1993年或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数据的会员国未作说明。

^c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12 153美元的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